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和现状

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水平、管理效能和服务能力，整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政策、项目和平台，实现业务贯通、窗口整合、一网通办。同时，为贯彻落实上海市《2023“一网通办”评估指标》,《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市一网通办业务办理和好办快办相关工作，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安全整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本项目通过与知识产权局相关系统进行对接，获取政务服务类、专利监管类和行政保护类等事项的申请信息的基础上，市、区局各业务部门，以及直属事业单位，依托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子系统对事项进行登记、受理、审批、反馈，并通过与局办公平台进行对接，实时同步业务办理信息，强化跨层级、跨业务、跨区域的业务受理和日常工作的协同运转，提升部门工作运行效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 建设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其中包括为期一个月的试运行。

##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世博村路300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

是否按信创要求建设：是

##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

运维后所属大系统：一网通办系统

# 建设目标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2023 “一网通办”评估指标》,《依托“一网通办”加快推进惠企利民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全市一网通办业务办理和好办快办相关工作，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安全整合、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

根据市委、市府对“一网通办”工作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建设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子系统，实现“全程网办”，提升政务服务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更好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

# 项目建设内容

3.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响应国家、上海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要求，现结合市知识产权局业务现状，打造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子系统。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模块：用以支撑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相关工作，实现对知识产权纠纷调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等。有效支撑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一件事”业务流程优化再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块：本市推进建立统一的知识产权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相关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信息共享，实现知识产权相关事项办理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模块：以满足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以及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措施，引导市场主体开展相关知识产权综合运营，促进相关知识产权领域融合发展为目标。

知识产权行业监管模块：建立一个能够全面管理代理机构信息，及时处理线索举报，有效跟踪代理机构整改，进行风险评估和精准管理推荐，通过知识产权行业监管业务将促进专利市场的规范发展，确保代理机构的合规运营，保护知识产权的权益，提升专利监管效能。

知识产权专家库模块：为推进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公共服务机构项目评审等工作的有序开展，都需要借助各行业相关专家专业知识的支撑，为建立公平、公开的专家信息管理机制，形成专家随机抽取、结果全面公开的运行模式。

知识产权项目公示模块：实现对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导航工程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信息的公开公示，强化群众监督。

知识产权业务查询展示模块：针对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管理，监管部门需要进行基本信息查询、注册信息查询和联系方式查询，以全面了解各机构和代理师的背景情况。查询精准管理推荐名单的审核结果和整改情况，确保申报单位的合规运营。通过这些统计查询，监管部门能够全面了解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的情况，快速发现问题和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促进专利市场的规范发展。

3.2 技术指标

本项目中的系统性能需求如下：

同时在线用户数≥500；

并发用户数≥50；

系统登陆时间≤5秒；

一般查询和写入操作响应时间（90%的操作页面）≤5秒；

搜索类操作响应时间≤10秒；

报表统计类操作响应时间≤15秒；

响应时间较长的操作页面应显示进度条。

3.3软件开发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 1 |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模块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预立案库 | 与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对接，获取知识产权行政调解预立案事项清单和相关材料，形成预立案库。 |
| 2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纠纷案前调解 | 对具备确切被请求人联系方式的，可通过系统与融合通讯服务的对接，一键拨通向被请求人发起案前调解意向。 |
| 3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编码 | 对于确定接受调解的案例，系统支持根据市、区、事业单位层级、案件类型自动派发案件受理编码。 |
| 4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申请 | 承办人在获取调解编码后，主动发起调解申请，由处室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完成审批后，承办人可根据案情指定调解员，并将此案件流转至调解员待办列表。 |
| 5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案件库 | 对于完成立案的案件，进入调解案件库，列明每个调解案件的信息、调解员、调解时限要求等。 |
| 6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派发 | 针对案件性质，选择此案件调解员。 |
| 7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中心 | 针对每个调解员，建立其个人任务中心，展示案件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案件办理时限进行跟踪。 |
| 8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辅助调解 | 根据案件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案件办案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9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时限预警 | 当剩余审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调解员、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调解员及时对案件进行处理。 |
| 10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跟踪 | 当剩余审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承办人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案件督办，并同时向此案件调解员发起督办单。 |
| 11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转办 | 调解员可根据案件调解需要对其所负责的案件进行转办。 |
| 12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中止调解 | 根据案情，调解员可申请中止调解，生成中止调解通知书。 |
| 13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恢复调解 | 根据案情，调解员可对已中止的案件进行恢复调解申请，经过领导审议确认后，案件恢复调解，并同时生成恢复调解通知书。 |
| 14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延长调解 | 对于案情相对比较复杂，暂时无法给出合理调解建议的，调解员可发起延长调解申请。 |
| 15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完结 | 对于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有调解员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经过处室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审核后，形成行政调解协议书。 |
| 16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调解撤销结案 | 对于一方不同意继续进行调解或至少一方不参加调解活动，以及经调解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经过处室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审核后，形成结案通知书。 |
| 17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案件干预 | 案件承办人可根据需要对案件进行干预，包括更换调解员、将案件进行中止、恢复、延长、以及回到预立案库或强制归档等操作。 |
| 18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办结归档 | 对案件在立案前所提交的资料，以及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所生产的各类资料、审批流程、督办信息、各类通知书、协议书，调解音视频文件均进行统一电子归档。 |
| 19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办案-历史调解信息 | 对所有归档的案件进行汇总，支持对行政调解办案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并支持对案件信息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保障案件信息安全的同时，支撑后续案件办理。 |
| 20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预立案库 | 与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对接，获取知识产权行政裁决预立案事项清单和相关材料，形成预立案库。 |
| 21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案前审核 | 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十一、十二条要求，承办人对案件材料进行审核。 |
| 22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代码 | 对于确定接受裁决的案例，系统支持根据市、区、事业单位层级、案件类型自动派发案件受理编码。 |
| 23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请求 | 承办人在获取裁决编码后，主动发起裁决申请。 |
| 24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案件库 | 对于完成立案的案件，进入裁决案件库，列明每个裁决案件的信息、合议组成员、裁决时限要求等。 |
| 25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分发 | 针对案件性质，选择此案件合议组成员。 |
| 26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任务 | 针对每个合议组成员，建立其个人任务中心，展示案件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案件办理时限进行跟踪。 |
| 27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辅助 | 根据案件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案件办案情况进行汇总展示，合议组成员可查看其具备权限的相关历史案件处理情况。 |
| 28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案件转办 | 合议组成员可根据案件裁决需要对其所负责的案件进行转办。 |
| 29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电子监察 | 针对每个案件提供电子监察功能，实施跟踪案件审理时限。 |
| 30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限时督办 | 当剩余审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承办人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案件督办，并同时向此案件合议组成员发起督办单。 |
| 31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重启裁决 | 根据案情，合议组成员可对已中止的案件进行重启裁决申请，经过领导审议确认后，案件重启裁决，并同时生成重启裁决通知书。 |
| 32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延期裁决 | 对于案情相对比较复杂，暂时无法给出合理裁决建议的，合议组成员可发起延期裁决申请。 |
| 33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暂停裁决 | 根据案情，合议组成员可申请暂停裁决，生成暂停裁决通知书。 |
| 34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结案 | 以行政裁决书方式结案的案件，由合议组拟定行政裁决审批稿，经过处室负责人、局分管领导，以及局负责人审核后，制作行政裁决书。 |
| 35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撤回裁决 | 以当事人撤回裁决请求方式结案的，经过处室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审核后，形成结案通知书。 |
| 36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撤销结案 | 以当事人撤销案件方式结案的，经过处室负责人和局分管领导审核后，形成结案通知书。 |
| 37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案件监督 | 案件承办人可根据需要对案件进行监督，包括更换合议组成员、将案件进行中止、恢复、延长、以及回到预立案库或强制归档等操作。 |
| 38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案件归档 | 对案件在立案前所提交的资料，以及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所生产的各类资料、审批流程、督办信息、各类通知书、协议书，裁决音视频文件均进行统一电子归档。 |
| 39 |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裁决信息查看 | 对所有归档的案件进行汇总，支持对行政裁决办案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 |
| 40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申请模板 | 支持通过不同渠道，提交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纳入申请，并根据申请人选择方式不同，提供对应方式提供事项清单。 |
| 41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市级待办件库 | 市知识产权局作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单位，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申请的不同类型的所有事项均需首先提交至市级待办件库进行事项的受理。 |
| 42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区级待办件库 | 区知识产权局作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受理单位，区级待办件库分为：区级推荐纳入待办件库、区级申请纳入待办件库，支持对各类型待办件数据的查询和快速检索。 |
| 43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受理编码申请 | 对于保护名录受理事项，系统支持根据所属区域不同、商标类型不同自动派发受理编码。 |
| 44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主动纳入受理 | 市局工作人员主动新建待主动纳入事项，通过与商标权利人进行沟通后，录入所需各类材料，并发起核验申请。 |
| 45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推荐纳入受理 | 市局待办件库通过与一网通办办件库对接，获取推荐纳入事项办件信息，市局可进行办件分办，安排市局处室责任人或移交至区局待办件进行办理，区局完成事项办理后，将事项提交至区局推荐纳入办结库。 |
| 46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申请纳入受理 | 市局待办件库通过与一网通办办件库对接，获取申请纳入事项待办件信息，并同步推送给区局申请纳入待办件库，区局完成事项办理后，将事项提交至区局申请纳入办结库。 |
| 47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保护名录中心 | 针对市、区两级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受理工作人员，建立其个人任务中心，展示事项受理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事项受理时限进行跟踪。 |
| 48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智能受理 | 根据事项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49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事件预警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承办人及时对事项进行处理。 |
| 50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事件监督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相关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件督办，并同时向此事件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51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事件交办 | 承办人可根据事件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件进行转办。 |
| 52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事项暂停 | 对于事项在受理过程中，因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不全而导致无法继续进行事项受理的情况，承办人可发起事项挂起申请。 |
| 53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受理重启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恢复受理申请。 |
| 54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区级办结库 | 区知识产权局作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受理单位，区级办结库分为：区级推荐纳入办结库、区级申请纳入办结库。 |
| 55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市级办结库 | 所有完成受理的事项，均需按照不同类型提交至市级办结库。 |
| 56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拟发布名录库 | 对所有完成审批并进行归档的办件进行汇总，支持对办件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并支持对办件信息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保障办件信息安全的同时，支撑后续办件办理。 |
| 57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事项汇总展示 | 支持对处于各个阶段的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办件进行分类汇总展示。 |
| 58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举报处置 | 对于市区两级所接受的各类重点商标保护名录问题举报信息进行监察管理。 |
| 59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主动移除 | 市局可根据商标发展状况和本市商标保护工作实际需要提出主动移除申请。 |
| 60 | 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管理-信息同步 | 收到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移除确认信息后，自动触发移除同步信息至重点商标保护库，并注明移除原因。 |
| 61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模块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手动录入 | 通过新增事项流程界面，对事项内容进行详见记录，随后对事项进行提交，提交后的事项进入待处理事项库。 |
| 62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重复诉求筛选 | 重复诉求筛选主要是在事项录入前进行当前请求人的一个历史诉求调查，以免同一市民在较短时间段内重复咨询或投诉同一事项造成不必要的重复数据。 |
| 63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事项编码 | 由市局根据事项类型、所属处室或区局、紧急程度对事项进行统一编码。 |
| 64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待处理事项库 | 展示市级平台内所接收的所有待处理的事项，展示事项获取渠道、录入人员、接收时间、事项基本信息等。 |
| 65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智能分配 | 支持根据待处理事项中所带处理处室或区局字段，自动分派至相关处室或区局责任人。 |
| 66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人工分配 |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根据事项信息，确认事项所属处室或区局，完成事件的分配。 |
| 67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事项撤回 | 对于事项派发或事项处理内容存在错误的，支持市局分配的事件进行撤回，修改完成后再次派发。 |
| 68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任务中心 | 针对每个承办人，建立其个人任务中心，展示事项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事项办理时限进行跟踪。 |
| 69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智能快办 | 根据事项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70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红黄牌预警 | 黄色预警信息：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提醒，并提供相应处理建议；红色预警信息：当受理实现超期时，发起红色预警信息。 |
| 71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红黄牌督办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相关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项督办，并同时向此事项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72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处置事项转办 | 承办人可根据事项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项进行转办。 |
| 73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事项驳回 | 对于涉及跨业务范围、跨职能部门等无法处理的诉求，提供退回功能。 |
| 74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受理暂停 | 对于事项在受理过程中，因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不全而导致无法继续进行事项受理的情况，承办人可发起事项挂起申请。 |
| 75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恢复受理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恢复受理申请。 |
| 76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事项审核 |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所分配的事件进行办理，明确办理结果、办理理由，相关处室和区局领导经过审核后，完成事件办理。 |
| 77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好差评信息 | 通过与好差评对接，获取每件公众诉求事项的办理结果。 |
| 78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跟踪处置 | 对于企业群众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支持将此事项转回至承办处室或区局重新进行处理。 |
| 79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定时回访 | 建立定制回访机制，对于跟踪处置事项，建立回访时间表，定时提醒相关责任人进行回访。 |
| 80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归档入库 | 事件处理完成后，由区局领导审批通过后，反馈至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中心核验无误后，完成事件结案。 |
| 81 | 知识产权公众诉求处置-诉求事件结果 | 对所有归档的办件进行汇总，支持对办件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并支持对办件信息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 |
| 82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市局预审库 | 市局预审库通过对接一网通办平台，获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事项相关办件材料。 |
| 83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区局预审库 | 区局预审库接收本区局需要处理的事项信息，将所有材料以电子档的形式录入区局预审库。 |
| 84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重复备案核验 | 通过与专利产品备案库进行对接，对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已收录的专利产品备案信息进行核验。 |
| 85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专利权属核验 | 通过与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系统进行对接，系统支持自动对拟备案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情况进行核验。 |
| 86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产业分类限制校验 | 对于拟申请的备案产品，系统支持自动与《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分析（2019）》中的产业分类限制要求进行校验。 |
| 87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区局预审 | 区局对已经过重复备案核验、专利权属核验和产业分类限制校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事项进行符合性审查。 |
| 88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区局事项库 | 对完成预审事项，发起受理编码申请，形成正式受理编码，并将此事项同步至市局事项库。 |
| 89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合同备案库申请 | 对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事项，系统支持根据所属区域不同、专利类型不同自动派发合同备案号。 |
| 90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市局事项库 | 对于区局完成预审的事项，进入市局事项库。 |
| 91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事项派发 | 根据事项性质，处室领导可针对性选择事项责任人。 |
| 92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事项中心 | 针对每位事项责任人，建立其个人事项中心，展示事项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事项办理时限进行跟踪。 |
| 93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协作区 | 根据事项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事项责任人可查看其具备权限的相关历史事项处理情况。 |
| 94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时限预警 | 当剩余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承办人及时对事项进行处理。 |
| 95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跟踪督办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处室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项督办，并同时向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96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备案分办 | 承办人可根据事项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项进行转办。 |
| 97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登记挂起 | 对于材料存疑，需要申请人继续补齐相关材料的事项，承办人可申请对事项进行挂起，生成事项挂起通知书。 |
| 98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快速受理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快速受理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恢复受理通知书。 |
| 99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纸质材料提交 | 对于电子材料已核查无误的事项，市局向区局受理人员发起纸质材料收取通知，区局人员可通过EMS发起纸质材料快递申请。 |
| 100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备案归档 | 市局责任人对事项所需要复核的纸质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发起办结申请，由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完成事项的受理，并将事项办结信息同步至区局办结库。 |
| 101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登记-合同备案信息 | 对所有归档的合同备案信息进行汇总，支持对合同备案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并支持对事项信息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 |
| 102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机构待评审库 | 与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对接，获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事项清单和相关材料，形成评审库。 |
| 103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机构评审编码 | 对于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事项，系统支持根据申请信息公共服务机构的类型、时间顺序、所属区域等自动派发评审编码。 |
| 104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正式评审库 | 通过与预受理库进行对接，开展信息公共服务的机构评审库。 |
| 105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审工作派发 | 根据所申请的不同评审机构性质，处室领导可针对性选择评审责任人。 |
| 106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审时限 | 当剩余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承办人及时对事项进行处理。 |
| 107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审事项中心 | 针对每位评审责任人，建立其个人事项中心，展示事项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事项评审时限进行跟踪。 |
| 108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审协同 | 根据评审机构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评审协同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109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领导督办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处室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项督办，并同时向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110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审事项转办 | 承办人可根据事项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项进行转办。 |
| 111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审挂起 | 对于材料存疑，需要申请人继续补齐相关材料的事项，承办人可申请对事项进行挂起，生成事项挂起通知书。 |
| 112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恢复评审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恢复受理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恢复受理通知书。 |
| 113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评审归档 | 责任人对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发起办结申请，由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完成事项的受理。 |
| 114 | 信息公共服务机构评审-历史评审查看 | 对所有归档的事项进行汇总，支持对事项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并支持对事项信息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 |
| 115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企业信息库 | 实现管理员可以对平台内所有企业的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包括：白名单企业信息、待激活白名单企业信息、封存企业信息等。 |
| 116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白名单企业库 | 支持对符合白名单进驻要求的企业进行手动激动，将其同步至白名单企业库，支持选择相应字段，对白名单企业信息进行全面展示。 |
| 117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企业信息封存 | 支持对白名单内企业信息进行暂时封存，确定其符合条件后再进行激活。 |
| 118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企业白名单导入 | 支持管理人员可将符合系统规范的白名单进行批量导入的功能。 |
| 119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金融机构信息卡片 | 本功能用于管理人员可对专项金融机构信息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也可对机构内容的联系人信息及邮箱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
| 120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金融机构信息清单 | 建立金融机构信息清单，支持选择相应字段，对金融机构信息进行全面展示。 |
| 121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金融机构信息封存 | 支持对金融机构信息进行暂时封存，确定其符合条件后再进行激活。 |
| 122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金融服务信息 | 对支持免申即享的金融服务信息进行汇总和梳理，明确按次序推进的免申即享的服务信息，保障工作的有序进行。 |
| 123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待服务企业 | 对于符合相关政策，待进行服务的企业和金融机构信息进行汇总，对相关信息进行展示。 |
| 124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已服务企业 | 对接受免申即享的企业信息、服务信息、金融机构信息进行展示和数据汇总。 |
| 125 | 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免申即享-邮件告知 | 本功能支持平台收到事项申报信息后，由系统自动发送邮件通知经信委与银行金融机构相关业务人员。 |
| 126 |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模块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待认定工程项目库 | 与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对接，获取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事项清单和相关材料，形成待评审库。 |
| 127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项目认定编码 | 对于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事项，系统支持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时间顺序、所属区域等自动派发评审编码。 |
| 128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导航项目派发 | 针对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请事项直接派发至市级对应处室进行预审。 |
| 129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市局预审库 | 市局预审库接收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请材料，指定处室对事项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进入市局复核库。 |
| 130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区局预审库 | 区局预审库接收上海市企业经营类、研发活动类专利导航项目，以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申请材料，指定区局对事项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进入市局复核库。 |
| 131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项目预认定中心 | 针对每位预审责任人，建立其个人事项预审中心，展示事项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项目预审时限进行跟踪。 |
| 132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认定时限预警 | 当剩余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承办人及时对事项进行处理。 |
| 133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责任跟踪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处室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项督办，并同时向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134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事项转办 | 承办人可根据事项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项进行转办。 |
| 135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项目参考 | 根据评审机构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136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退区延期 | 对于材料存疑，需要申请人继续补齐相关材料的事项，承办人可申请对事项进行延期，生成退区延期通知书。 |
| 137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区域快速受理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区局快速受理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区局快速受理通知书。 |
| 138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市局复核 | 市局对预审通过的事项进一步进行复核。 |
| 139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认定退回 | 市局在对事项进行审核时，对存在问题的事项，可发起事项退回。 |
| 140 | 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信息中心 | 对所有完成初审的项目信息进行汇总，支持对项目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并支持对项目信息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 |
| 141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待认定专利培育项目库 | 市级平台与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对接，获取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事项清单和相关材料，形成待评审库。 |
| 142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培育项目编码 | 对于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事项，系统支持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时间顺序、所属区域等自动派发评审编码。 |
| 143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专利培育责任人 | 市级待办件库按照事项类型和申请单位所属区域，自动将项目信息分发初审责任人。 |
| 144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区局预审库 | 区局预审库接收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和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升级培育项目申请材料，指定区局对事项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进入市局复核库。 |
| 145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预培育项目中心 | 针对每位预审责任人，建立其个人事项中心，展示事项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项目预审时限进行跟踪。 |
| 146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工作预警 | 当剩余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承办人及时对事项进行处理。 |
| 147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责任人督办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处室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项督办，并同时向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148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承办人转办 | 承办人可根据事项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项进行转办。 |
| 149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智能认定辅助 | 根据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类型，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150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认定挂起 | 对于材料存疑，需要申请人继续补齐相关材料的事项，承办人可申请对事项进行挂起，生成事项挂起通知书。 |
| 151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补齐补正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恢复受理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恢复受理通知书。 |
| 152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市局复核 | 市局对区局所提交的材料进一步进行复核。 |
| 153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事项退回 | 市局在对项目进行复核时，对存在问题的事项，可发起事项退回。 |
| 154 | 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认定-历史信息 | 对所有完成预审的项目信息进行汇总，支持对项目信息进行分类展示和快捷搜索，并支持对项目信息的查看权限进行管理。 |
| 155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待认定项目库 | 平台与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对接，获取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事项清单和相关材料，形成待办件库。 |
| 156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托管项目认定编码 | 对于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事项，系统支持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时间顺序、所属区域等自动派发评审编码。 |
| 157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初审事项列表 | 针对每位初审责任人，建立其个人事项列表，展示事项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项目初审时限进行跟踪。 |
| 158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协同受理 | 根据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159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项目督办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处室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项督办，并同时向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160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办理计时 | 当剩余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承办人及时对事项进行处理。 |
| 161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承办人转交申请 | 承办人可根据事项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项进行转办。 |
| 162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暂停受理 | 对于材料存疑，需要申请人继续补齐相关材料的事项，承办人可申请对事项进行挂起，生成事项挂起通知书。 |
| 163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恢复受理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恢复受理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恢复受理通知书。 |
| 164 |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认定-集中托管项目库 | 责任人对材料进行审核，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发起项目管理流程，由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事项流转至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 |
| 165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待认定企业库 | 平台与一网通办办件库进行对接，获取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事项清单和相关材料，形成待办件库。 |
| 166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编码 | 对于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事项，系统支持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时间顺序、所属区域等自动派发评审编码。 |
| 167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责任事项中心 | 针对每位初审责任人，建立其个人事项列表，展示事项基本信息的同时，对于项目初审时限进行跟踪。 |
| 168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快办辅助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事项，支持页面右侧以协作区的形式，对历史类似事项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展示。 |
| 169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领导督办 | 当剩余受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处室领导收到预警信息后，可发起事项督办，并同时向承办人发起督办单。 |
| 170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事项预警 | 当剩余办理时限小于法定时限50%时，主动向承办人、处室负责人发起预警信息，提醒承办人及时对事项进行处理。 |
| 171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事项转办 | 承办人可根据事项受理需要对其所负责的事项进行转办。 |
| 172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事项挂起 | 对于材料存疑，需要申请人继续补齐相关材料的事项，承办人可申请对事项进行挂起，生成事项挂起通知书。 |
| 173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快速受理 | 当申请单位完成对缺少材料的补齐补正后，责任人可发起快速恢复受理申请，审批通过后，生成快速恢复受理通知书。 |
| 174 |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认定-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库 | 责任人对材料进行审核，基本信息确认无误后，发起项目管理流程，由相关领导审核通过后，事项流转至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 |
| 175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运用促进项目项目管理首页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会根据不同的职责岗位，提供个性化的门户。 |
| 176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项目信息同步 | 通过与运用促进项目库进行对接，获取已经过审批的运用促进项目。 |
| 177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里程碑评审 | 项目申报立项时提交的项目计划，可以形成里程碑节点。 |
| 178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进度跟踪 | 项目进度跟踪包括对项目执行的调整以及相关的各种图形化视图，项目进度预警和提示。 |
| 179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变更管理 | 通过项目变更管理，确保项目合理变更，过程留痕。 |
| 180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验收评审 | 通过项目验收评审管理，准确识别项目成果，完成项目验收评审与总结管理。 |
| 181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团队管理 | 建立运用促进项目人员和团队档案库，并可查询统计个人、团队运用促进项目贡献。 |
| 182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经费反馈 | 经费下发后，各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的预算计划、执行周期等定期上报经费的使用情况。 |
| 183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经费统计 | 通过项目费用监控，可实现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对比，加强项目成本管理。 |
| 184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专利管理 | 通过填报专利的基本信息，协助申请个人或团队专利，实现专利申请、确认和统计展示。 |
| 185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成果管理 | 可根据论文所属项目、所属科室、所属领域等信息进行分类提交，可选择关联相应的论文进行收录登记。 |
| 186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项目决策报表 | 实现对运用促进经费到账、项目投资信息、经费使用情况、投资来源、运用促进项目预算分析、运用促进项目预算占比分析、支出金额占比等全方位的统计分析。 |
| 187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经费分析报表 | 实现年度预算、月度预算、月度成果分析、年度余额、月度余额、支出分析、成果占比分析、经费到账时间等维度的数据统计分析。 |
| 188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项目成果转化报表 | 实现运用促进项目成果转移收益跟踪，包括专利、技术秘密等运用促进项目成果转移事项审批，转移收益统计功能。 |
| 189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项目负责人报表 | 可以查看所有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进行综合评定。 |
| 190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项目预警总览 | 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可以通过项目看板进行统一管理。 |
| 191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进度预警 | 提供计划WBS、甘特图、任务泳道图、任务思维导图等多种形式，帮助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计划跟踪和控制。 |
| 192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资源预警 | 工作人员按时填报工时，根据现场考勤或外出自动生成工时数据。 |
| 193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资金预警 | 将项目业务数据转换为财务金额数据，每条明细有迹可循、有记可依。 |
| 194 | 运用促进项目管理系统-安全质量预警 | 可针对项目进行专项质量计划设置，设定质量检查周期、智联光检查要求等内容。 |
| 195 | 知识产权行业监管模块 |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专利代理机构信息管理 | 提供用户界面和表单，用于代理机构信息的录入、修改和删除操作。 |
| 196 |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代理机构分支机构管理 | 提供用户界面和表单，用于分支机构信息的录入、修改和删除操作。 |
| 197 |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专利代理机构客户管理 | 提供用户界面，用于录入和修改代理机构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联系方式、公司名称、职位等基本信息。支持保存、更新和删除客户信息。 |
| 198 |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情况管理 | 录入和管理代理机构所管理的专利申请记录，包括申请的专利号、申请日期、申请人等信息。 |
| 199 |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代理机构和代理师关联管理 | 管理代理机构与代理师的关联关系，确保代理师与机构的合法关联。 |
| 200 |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代理机构信用管理 | 与信用中国等相关信用数据源对接，获取代理机构的信用信息。 |
| 201 | 专利代理机构管理-专利代理机构黑名单管理 | 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代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注册信息、违规事项等。 |
| 202 | 专利代理师管理-专利代理师信息管理 | 提供一个列表视图，展示所有已录入的专利代理师及其基本信息。允许用户对专利代理师信息进行新增、更新和删除。 |
| 203 | 专利代理师管理-代理专利信息管理 | 用户可以录入新的专利信息，包括填写专利申请号、申请人信息、申请日期等关键信息。 |
| 204 | 专利代理师管理-代理师和代理机构关联 | 提供界面让管理员或监管人员将代理师与对应的代理机构进行关联，建立代理师与代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 205 | 专利代理师管理-代理师代理客户管理 | 可以录入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客户名称、联系方式、所属公司等。 |
| 206 | 专利代理师管理-代理专业管理 | 用户可以添加、编辑和删除专利代理师的专业领域，如化学、电子、机械等。 |
| 207 | 专利代理师管理-代理师证书管理 | 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理师管理系统进行实时数据同步，确保系统中的证书信息与国家系统保持准确和最新。 |
| 208 | 专利代理师管理-代理师黑名单管理模块 | 用户可以添加和查看专利代理师的黑名单记录，包括不当行为、违规记录等，保证代理师管理的公正性和规范性。 |
| 209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管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信息导入/导出 | 支持按照国家局通报和地方局协查的核查信息文件格式 |
| 210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管理-待核查信息管理 | 对市局所有收取的国家局通报和地方局协查的非正常专利监管待核查信息进行分别管理，并形成各自待办件库，实现基于办件隶属关系的事项分发。 |
| 211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管理-事项中心 | 事项中心对处室、各区局所需要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审核信息进行展示和下一阶段进行业务核查，并将核查信息实时同步至市局待核查信息库中。 |
| 212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管理-结果匹配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事项下发至市局以后，申请人后续可能已完成对于此专利的转正或者未按照约定进行撤回等操作，需要与现有数据进行匹配后，进行办件状态的调整。 |
| 213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管理-主撤回后管理 | 对于申请人主动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后，又对同一专利进行再次提交的情况进行标记管理。 |
| 214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管理-查询筛选 | 系统支持按照处理批次统计事项办件数相关信息，通过选择办件处理批次，展示按条件统计的受理数、代处理数、办结数、办件所属区划、办件状态等信息，支持excel导出功能。 |
| 215 | 专利代理风险评估-专利代理风险评估 | 旨在综合评估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系统需要收集、整合和分析相关数据，包括业绩、违规记录、投诉情况等，以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点。 |
| 216 | 专利代理风险评估-专利代理风险监控 | 用于实时监测代理机构和代理师的行为和业务，并及时发出预警通知。 |
| 217 | 专利代理风险评估-代理业务信用评级 | 用于对代理机构和代理师进行信用评级和排名，根据评估指标和标准对其综合表现进行评价，为分类管理和重点监管提供参考依据。 |
| 218 | 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管理 | 对于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相关数据进行管理，包括线索收集整理、线索管理、查看线索列表、分配线索、跟进线索、标记线索状态、设置线索优先级、添加线索备注、关联线索相关文档、线索活动记录、设线索提醒、自定义线索字段、搜索线索等功能。 |
| 219 | 专利代理机构整改-任务管理 | 用户可以根据线索或预警提示创建整改任务，并填写任务的标题、内容要求等信息。 |
| 220 | 专利代理机构整改-任务分配管理 | 系统自动将任务分配到相应的辖区，也支持用户手动修改任务的分配情况，确保任务能够合理分配给适当的人员。 |
| 221 | 专利代理机构整改-任务处置 | 任务处置人员可以对任务进行处理，并记录任务处理过程和上传相关证据。 |
| 222 | 专利代理机构整改-整改复查 | 任务处置人员可以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其符合整改要求。 |
| 223 | 专利代理机构整改-任务完成确认 | 任务处置人员填写任务完成情况，包括任务处理结果、任务完成时间等信息。 |
| 224 | 专利代理机构整改-任务跟踪 | 系统提供可视化的任务跟踪页面，展示任务的处理情况和相关信息，包括任务状态、处理进度等。 |
| 225 | 精准管理推荐名单-申报表管理 | 在系统中，申报单位可以通过上传功能将申报表和相关材料提交给所在区知识产权局。 |
| 226 | 精准管理推荐名单-区局初审 | 区知识产权局的领导可以通过系统进行初审操作，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估。 |
| 227 | 精准管理推荐名单-市局审核功能 | 在初审通过的申报单位中，系统应能够根据设定的规则和标准，自动生成推荐名单。 |
| 228 | 精准管理推荐名单-名单生成管理 | 市知识产权局可以通过系统将审核通过的精准管理推荐名单导出为表格形式，以方便数据的导出和进一步分析。 |
| 229 | 精准管理推荐名单-材料补充管理 | 在审核过程中，如果需要申报单位补充材料，系统应提供补充材料添加的功能。 |
| 230 | 知识产权专家库模块 | 专家信息管理-专业分类设置 | 根据知识产权相关项目评审需要设定专业分类。 |
| 231 | 专家信息管理-信息录入 | 工作人员可通过表格直接将数据填入系统，完成基础数据库的建设工作。 |
| 232 | 专家信息管理-专家认证 | 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身份验证等方式对专家身份进行认证。 |
| 233 | 专家信息管理-专家标签 | 建设知识产权相关专家标签库，明确专家分类、职称等级、所属区域等信息。 |
| 234 | 专家信息管理-专家库 | 对专家信息录入完成后发起审核流程，审核通过后录入到专家库中，按照专家标签，对各类专家进行维护。 |
| 235 | 专家信息管理-专家门户 | 为每位专家建设其专属工作门户，展示其待评审、已完成评审项目信息，并展示相关通知公告和规章制度。 |
| 236 | 专家信息管理-请假管理 | 对于某段时间内无法参与专家评审工作的情况，专家可通过请假管理提交申请。 |
| 237 | 专家信息管理-廉政学习 | 定期为各位专家开放廉政学习课程，并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 |
| 238 | 专家信息管理-聘书管理 | 根据专家所属专业、职级情况，对符合要求的专家发起专家聘书，并明确聘书时间，对即将到期的专家系统自动进行提醒。 |
| 239 | 专家信息管理-专家评价 | 汇总专家项目评审所获得的申请人评价信息，时限针对专家的在线评价体系。 |
| 240 | 专家信息管理-专家清退 | 通过建立专家清退流程，可实现对专家的修改和清退，并实时将信息同步至专家库。 |
| 241 | 项目评审-项目信息库 | 建立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专利导航工程项目认定、公共服务机构项目库。 |
| 242 | 项目评审-回避规则预设 | 对于与项目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存在直接联系的专家，可进行回避设置，专家抽取时，会自动回避此专家。 |
| 243 | 项目评审-抽取条件 | 支持按照专业、地区、行业、职称、职业资格、是否资深、到达时间等多条件组合进行专家抽取。 |
| 244 | 项目评审-专家抽取 | 项目评审阶段，在监管人员监督下，发起专家抽取流程，根据所设定的专家抽取范围。 |
| 245 | 项目评审-消息告知 | 完成专家抽取后，在规定时间内向被抽取专家发起告知消息，明确项目评审时间、地点、项目类型等。 |
| 246 | 项目评审-在线评分 | 支持项目需要设定每个项目的评分清单，专家可通过在线评分完成分数提交，分数提交时需要进行身份核验。 |
| 247 | 项目评审-评审归档 | 支持对项目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材料、专家信息、评分材料等进行统一归档。 |
| 248 | 知识产权项目公示模块 | 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信息公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库 | 通过与拟发布保护名录库进行对接，获取拟发布信息，通过领导审批后拟发布名录进行保护名录库。 |
| 249 | 重点商标保护名录信息公示-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发布 | 支持建立保护名录发布目录结构树，保护名录发布按照类型进行分类，并展示各类型下相关目录名称。 |
| 250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公共服务机构库发布 | 通过与公共服务机构库进行对接，获取拟发布信息，通过领导审批后对公共服务机构库信息进行发布。 |
| 251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信息公示-公共服务机构服务统计 | 针对不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领域广泛开展信息查询、信息检索、事务咨询、公益培训、政策宣传等基本信息公共服务情况进行统计。 |
| 252 | 运用促进项目信息公示 | 通过与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系统进行对接，获取针对专利导航工程项目、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项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相关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
| 253 | 知识产权业务查询展示模块 | 专利代理业务查询-专利代理行业查询 | 提供代理机构数量、从业人员数量、申请量等指标的查询汇总数据。展示代理行业的增长率、市场份额等发展趋势。 |
| 254 | 专利代理业务查询-专利申请人查询 | 提供用户根据专利申请人名称或相关信息进行专利申请人查询。 |
| 255 | 专利代理业务查询-专利发明人查询 | 用户能够根据发明人姓名、国籍、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专利发明人的精确或模糊查询。 |
| 256 | 接口对接模块 | 15个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平台 | 实现15个事项的接入一网通办 |
| 257 | 与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系统对接 | 与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系统对接 |
| 258 | 与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对接 | 与知识产权门户网站对接 |
| 259 | 与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工程平台对接 | 与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工程平台对接 |
| 260 | 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协同办公大系统对接 | 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协同办公大系统对接 |
| 261 | 密码应用模块 |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 | 用户身份认证机制模块开发 |
| 262 |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 | 用户访问控制信息签名验签模块开发 |
| 263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签名验签模块开发 |
| 264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 | 应用系统重要数据加解密模块开发 |

# 电子政务云资源需求

根据项目前期资源现状，本次建设根据估算拟向市电子政务云申请10台虚拟服务器，包含CPU96核 、内存256G、存储6T， 具体如下表所示，本项目无需另外采购服务器资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源类型** | **资源名称** | **资源说明** | **资源核心（核）** | **资源内存(GB)** | **存储数量(GB)** | **核定数量(台)** |
| **虚拟机** | **数据库服务器** | **数据库服务器** | **16** | **64** | **1000** | **2** |
| **虚拟机** | **应用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8** | **16** | **500** | **6** |
| **虚拟机** | **WEB服务器** | **WEB服务器** | **8** | **16** | **500** | **2** |

# 其他工作要求

##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1年后进入有偿维护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运行维护服务，如果厂商对信息系统中软、硬件设备等产品中的部分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照厂商的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涉及的运行维护工作范围为：上海市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子系统项目建设的相关内容，配合做好系统运行情况健康体征检测和数据编目和归集工作。

## 应急响应要求

供应商对系统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若系统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之内响应，专业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具体故障级别及对应的应急响应要求如下：

一级故障：在1小时内确诊，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4小时。

二级故障：在2小时内确诊，并在4小时内由专家到达现场确诊并解决，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8小时；

三、四级故障：在4小时内确诊故障，总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16小时。

## 培训要求

对系统使用单位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应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1)在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提供2次与项目相关的必要培训。

(2)供应商需要开展分层次的人员培训工作，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培训应具有培训教材、培训环境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3)供应商应提供一般用户的基础操作培训和部门信息管理员的日常应用维护的培训，确保用户对象能够掌握对应的操作技能。

## 验收要求

本项目按下述方式开展验收，具体实施时根据市大数据中心最新的验收工作要求开展。

（1）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2）初验前，供应商须完成软件开发、软硬件安装和信息系统的调试等，并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确保所有信息系统功能模块能够正常运行且已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各类标准要求。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递交初验通知书。招标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初验的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初验。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3）初验时，供应商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三方功能需求确认单》、《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软件文档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验收通过后，视为初验通过。如有缺陷，招标方应向供应商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供应商应立即严格依照招标方的书面报告中的要求改进缺陷，并再次进行初验。

（4）自初验通过之日起，招标方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30天的信息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内，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信息系统试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或进一步提高与完善信息系统运行水平。

（5）初验通过且信息系统试运行期已经达到本项目约定的时间，经供应商确认信息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信息系统通过运行测试，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信息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终验。招标方在收到终验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发起组织专家验收会。

（6）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终验，供应商应当排除缺陷，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由上述情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如果由于招标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终验通过前出现故障或问题，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

（8）如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招标方有权解除项目，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进度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内容，分阶段制定合理的时间进度，并且应根据招标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总建设周期分为3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成项目需求调研、系统设计。

第二阶段：完成进行数据归集整合、资源申请和各模块的开发与测试工作，完成系统联调与部署，发布beta测试版本。

第三阶段：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修正各模块联调中出现的问题，完成系统完善和功能迭代，直至发布正式运行版本，试运行结束后完成项目验收工作，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和验收要求开展项目测评、功能优化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13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产品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等），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7人，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 | 驻场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 | 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功能开发、实施和测试 | 5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功能开发、实施和测试 | 6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不驻场 |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3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其中技术工程师不少于1人）；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 | 不驻场 |
| 产品经理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产品设计 | 1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 | 不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1人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 驻场 |

## 等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等级保护要求：参照等保二级要求建设。

##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

商业密码应用需求：参照商业密码应用第二级建设。

基于云平台提供的安全认证网关、签名验签、数据库加密等密码服务以及系统的应用功能，需开发适配若干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以实现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等层面的各密码应用功能。密码应用功能模块与系统功能、业务复杂度密切相关，若系统功能较多、业务复杂度较高，则密码应用功能模块的开发适配工作量需相应调增。

## 技术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 系统说明文件；

－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项目文档，应该包括：

(1)软件需求说明书

(2)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3) 应用软件功能清单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3套以及电子文件1套。

#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有类似的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经验，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CS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4级及以上认证证书。

# 供应商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金）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在软件应用调研、安装、试运行等期间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采购人的安全制度，保障采购人资料和设备的安全。中标方如需进入采购人机房工作，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工作区域内对项目涉及的设备进行操作，严禁触动与项目无关的任何设备（包括任何操作行为），如需跨区操作必须得到采购人项目联系人确认。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在报价中列支相应的费用清单，投标人报价中未列支上述费用清单的，上述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7、本项目软件开发及调试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 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人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人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2、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3、临时账号等使用要求**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拱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中标人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中标人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 违约责任

1、如中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或服务标准完成建设工作，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2、因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若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行为，中标人应当支付本项目总价款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超过部分。

4、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3）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